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周口市农用地土壤重
金属污染溯源项目 2 包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82

采 购 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签订地点：周口市

项目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周口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 2 包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82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周口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调查全过程质量控制服务：对资料收集质控，总体设计方案质控，现场查勘和人员访谈质控，定性判断质控，调查监测方案质控，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和制备质控，样品检测分析质控，实验室现场检查，调查监测报告质控，成果报告质控，编制质控报告质控。

第二条 服务质量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合格，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跟踪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由乙方组建项目团队，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 2、服务方法：确定质控对象、开展质控方式、编制质控报告。
- 3、服务地点：周口市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成果。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整（¥178000.00 元）。
- 2、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金额：¥7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 2、乙方提交方案完成审核后，甲方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金额：¥7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贰佰元整）。
- 3、乙方完成报告通过验收后，甲方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金额：¥35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时，可成立三人以上（可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本项目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项，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五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周口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项目 2 包（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6-82）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汉阳东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昂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9 月 21 日

供货人（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浩

电话：0371-6810188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71909389110555

2026 年 9 月 21 日